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函

機關地址：104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5樓

聯 絡 人：陳家祥

聯絡電話：(02)2594-3261

### 受文者：

發文日期：民國9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觀字第0980329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組團參加2009年新加坡秋季旅展推廣活動」實施計畫如附件，敬請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98年度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委託案」之「組團參加2009年新加坡秋季旅展推廣活動」辦理。
- 二、新加坡旅展報名即日起至98年7月24日截止(參展資料海運收件時間7月20-29日截止)。敬請把握時間，以利整體作業。
- 三、本會連絡人：陳家祥、李慧敏  
電話：(02)2594-3261，傳真：(02)2594-3265

E-mail：tva-kevin@umail.hinet.net

正本：各縣市政府、行政院青年輔導委會、本會各捐贈(會員)單位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局駐新加坡辦事處

會長張學勞

# 台灣觀光協會組團參加2009年新加坡秋季旅展

## 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 壹、目的

- 一、配合政府2008-2009旅行台灣年政策，結合政府與民間觀光業者共同推廣台灣觀光旅遊，藉此增進國際觀光交流，掌握觀光旅遊趨勢與脈動，創造商機，戮力達成觀光計畫之成長目標，促進我國觀光事業發展。
- 二、新加坡(NATAS)旅展為每年春、秋兩季定期舉辦之觀光旅遊展，鑒於我政府近來積極開拓觀光客來台，加強相互間觀光旅遊與商務等交流，故本(2009)年再度組團參加新加坡春季旅展，藉參展機會深入瞭解與掌握整體旅遊市場之現況與變化，其間無論對我國觀光形象與實質的推廣宣傳及業者商機助益頗鉅。
- 三、結合政府與民間觀光及相關資源，發揮統合與互補力量，創造優勢，共同推廣台灣觀光。

### 貳、推廣方式

- 一、組團參加2009年新加坡秋季旅展
  - 展期：98年8月28日(星期五)至8月30日(星期日)。
  - 展場：Singapore Expo
- 二、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
  - 日期：98年8月26日(星期三)
  - 地點：文華酒店(暫定)
- 三、舉辦台灣觀光文化交流活動
  - 日期：98年8月31日(星期一)
  - 地點：待定

### 參、活動內容

- 一、組團參加新加坡旅展，凸顯台灣優勢與特色，有助於吸引新加坡當地業者、媒體及民眾前來展攤，促進推廣宣傳招徠效果。
- 二、交通部觀光局已訂租用參展攤位以供全體參展單位推廣宣傳使用。
- 三、預定邀請表演及展演團體，隨團於旅展現場展現觀光結合藝文強化旅遊深度，有助於吸引消費大眾前來之意願與造勢，展現台灣特色，促進推廣宣傳招徠效果。
- 四、與觀光局駐新加坡辦事處共同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藉由業界交流，增進我國觀光產業發展。
- 四、於展後赴新加坡學校進行台灣文化觀光交流活動，藉由業者及表演團體之文化展演承，使新加坡民眾植入台灣文化印象，增加來台動機。
- 五、邀請相關航空公司、旅行社、飯店、遊樂區、觀光資源及政府單位等共同促銷推廣。

#### 肆、參展團預定行程

一、啟程：98年8月25日(星期二) 台北→新加坡

二、返程：98年9月 1日(星期二) 新加坡→台北

#### 三、預定規劃行程

日期	行程
8月25日 (星期二)	台北→新加坡
8月26日 (星期三)	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含旅遊交易會及餐會)
8月27日 (星期四)	早上代表團團員自由參訪當地業者 參展團全體團員午後前往展場台灣館整備
8月28日 ~ 8月30日 (星期五-日)	參加新加坡NATAS旅展
8月31日 (星期一)	代表團團員自由參訪當地業者 表演團體及團員於當地學校進行文化交流
9月1日 (星期二)	新加坡→台北 新加坡→馬來西亞(參加馬來西亞秋季旅展團員轉赴吉隆坡)

四、本會將洽請有關航空公司/旅行社提供團員台北-新加坡-台北及新加坡-馬來西亞價購優惠機票。

#### 伍、推廣資料及運輸

一、參展單位之推廣資料摺頁、小紀念贈品等請於98年7月29日前送交本會。因參展團員眾多，宣傳物品請以海運托運，勿以隨身行李攜帶，以免造成超重之困擾(如有超重，請自行負擔)，旅展部分**每單位限托運3箱**、觀光推廣會部分**每單位限托運各1箱**(內裝DM者因重量關係，最高容積限長39公分X寬34公分X高29公分，內裝禮品者務必詳填禮品名稱及數量，如有托運光碟片者因智慧財產權問題，請配合托運公司辦理各項輸出手續，否則請自行攜帶較為方便)，**托運箱數若超過限定，則將依比例酌收海運費。**

請各單位包裝妥善及製作托運物品清單，並於箱外以中、英文詳細註明單位、品名、數量(中、英文項目、品名併列)交付(或傳送)本會彙整。

二、依據新加坡海關規定**食品類、電池、精油等為違禁物**，經查獲將全數扣押，請各位參展代表確實遵守，以免影響其他參展品通關。

三、本會將洽請航空公司提供行李免費超重許可額度，惟儘量利用海運。

#### 陸、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98年7月24日止**(托運日期至**7月20-29日止**)。

二、報名方式：請填具報名表連同報名費(每名新台幣1,000元)送交台灣觀光協會(台北市市民權東路2段9號5樓)辦理。

三、本會連絡人：陳家祥、李慧敏、戚國福，電話：(02)2594-3261，傳真：  
(02)2594-3265。

柒、本計畫未盡事宜，視實際狀況，因應彈性調整之。



## 組團參加2009年新加坡秋季旅展推廣活動

### 資料委託運輸公司托運表

◎託運送達目的地：

參展名稱：新加坡秋季旅展

展場地點：Singapore Expo.

展 攤：台灣觀光協會(Taiwan Visitors Association)

**請務必依規定填報**

**並於98年7月29日前送達本會**

參加單位：		TEL:			
聯絡人：		行動電話：		FAX:	
箱 號	項 目 每種內容物品名 務必填寫 (請將合併裝箱之品項及數量一一列示)	每箱數量 (件數) 務必填寫	每箱重量 (公斤)	每箱體積 長x寬x高 (公分)	備考 外箱上請貼紙 註明中英文單 位,品名,數量.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附記：1.託運資料等不得為任何違禁物品。(食品類,電池,精油,)

2.本表限有派員參加新加坡旅展之參展單位填報.

3.光碟片因智慧財產權問題,請務必於備考欄填入光碟內環IFPI號碼(例如LM59),  
若非大量壓片無IFPI碼者,請自行攜帶以免查獲扣押。

◎參加單位負責人：\_\_\_\_\_ (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組團參加2009年新加坡秋季旅展推廣活動

### 資料委託運輸公司托運表

◎託運送達目的地：

活動名稱：台灣觀光推廣會

地點：文華酒店(暫定)

**請務必依規定填報**

**並於98年7月29日前送達本會**

參加單位：		TEL:			
聯絡人：		行動電話：		FAX:	
箱號	項 目 每種內容物品名 務必填寫 (請將合併裝箱之品項及數量一一列示)	每箱數量 (件數) 務必填寫	每箱重量 (公斤)	每箱體積 長x寬x高 (公分)	備考 外箱上請貼紙 註明中英文單 位,品名,數量.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附記：1.託運資料等不得為任何違禁物品。(食品類,電池,精油,)

2.本表限有派員參加新加坡旅展之參展單位填報。

3.光碟片因智慧財產權問題，請務必於備考欄填入光碟內環IFPI號碼(例如LM59)，  
若非大量壓片無IFPI碼者，請自行攜帶以免查獲扣押。

4.表格中**粗體**部份請務必填寫清楚,以便運輸公司製作報關文件.

◎參加單位負責人：\_\_\_\_\_ (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